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45號

原　　告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市場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同意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